

为方便直接出庭应诉,公司招聘了一名有律师执业证书的法务,没想到对方到岗后不仅能出庭应诉,还能帮公司对员工进行背调,又能牵线订货,只是没想到——

如此全能的“律师”竟是冒牌货

刑案速写

潘颖

为方便出庭解决各种法律纠纷,公司特意找了有律师执业证书的专业人士担任法务,结果在工作中意外发现此人背景复杂、背景深厚,不仅可以出庭应诉,还可以帮助公司解决许多法律纠纷之外的问题。本以为这是捡到了宝,岂料这位律师的年龄、身份证、学历证书、律师执业证书都是伪造的……

7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被告人常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常某未退清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

喜从天降,新来的法务“背景强大”

2021年3月,为方便直接出庭应诉,Q公司想招聘一名有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担任法务。最终,名校法律专业硕士出身、30多岁、经验丰富、履历看起来十分出色的常某应聘成功。

身为公司法务,常某负责审核公司合同,进行风险把控,处理员工劳动仲裁,以及当业务上出现合同纠纷时出庭应诉。入职后,常某顺利完成了这些工作任务。事后,当公司要求常某提供处理纠纷的证明时,常某也会提交律师署名是其本人的相关法律文书,因此,公司对常某的业务能力未产生过质疑。

在与同事交往时,常某常常表示自己家里有多个亲戚在军区、法院、税务局担任要职,人脉很广,其在北京和上海有多处房产。

2023年4月,Q公司因出现内部贪污问题,想找第三方机构合作进行内部员工审查。常某说他有渠道可以找到一家科技公司帮忙调查,只要将员工的个人信息输入系统,就可以将在征信方面存在问题或是受过刑事处罚的员工筛查



该案庭审现场。

出来,该系统还会对员工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实时监控,当账户进出金额过大时可对公司进行提示。

尽管这是人力资源部的活儿,但考虑到常某“背景强大”,公司认为他或许真的有这种审查渠道,便将此事交给了常某办理。一个月后,常某向公司反馈说通过系统查询找到一个征信有问题的人员,但公司查看该员工入职时提交的征信报告时并未发现问题。对此,常某表示可能有问题是员工家属,公司认为确有道理,后按常某的要求向提供调查的某科技公司转账2.52万元。之后常某没有再反馈过风险信息,公司也只当是员工确实靠谱守信,没有再过问。

疑窦渐生,公司选择报案

2023年5月,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任命常某为新成立的合规部总监。9月,常某同Q公司老板的亲属王先生表示,他与某大型国企的领导有交往,可以让其采购王先生公司的滞销品,并请求一个自称是在该国企任科长的人到王先生的公司会谈,为促成合作,常某以需要送礼打点关系为由向王先生索要了一部苹果手机,后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但该合

水落石出,假律师终落法网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常某既没有耀眼的成绩,也没有显赫的家庭背景,反而有诈骗前科。由于常某不甘心屈居于人下,为此,他伪造了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律师执业证书,进入Q公司从事法务工作。

因没有律师执业证书无法出庭,Q公司的所有诉讼其实都是常某委托他人处理的,其出示给公司署有其名字的法律文书都是篡改过的。常某任职期间,在Q公司需要应诉时,他都会以需要向法

院支付诉讼费用为由请求财务拨款,实则将这笔钱转给了一名真正的律师肖某,由肖某代为处理纠纷,为感谢常某提供线索,肖某在接到常某给的案子后,会从Q公司支付的款项中转给常某一部分以示谢意。

因一直没被公司抓到把柄,常某开始变本加厉,除将本应由其处理的案子转出之外,还虚构案件。2023年3月,他以Q公司与X公司存在纠纷为由,让Q公司支付近10万元,后该案一直未立案,但常某并没有将这笔款项退回。

同样,他找第三方机构对员工做背景调查也完全是假的,事实上该机构只是常某在搜索引擎上随意搜到的。常某在与对方沟通后,尽管明知该机构并无背景调查能力,仍然要求Q公司向对方转账2.52万元,后该机构在扣除税费后将2.4万元转至常某指定的账户。为了不露出破绽,常某向Q公司索要了员工的一些个人信息,再利用这些信息同网络上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做对比,将筛查出的信息谎称为系统检测的结果,让Q公司误以为为第三方机构的系统确实有效。此外,那个国企科长也是他找人假扮的。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常某在Q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让公司支付了本不应该支付的律师费共计20余万元;常某编造家庭背景让公司对其个人能力产生错误认识,虚构可以找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员工做背景调查,骗取公司支付服务费2.52万元,此两起事实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钱财,涉嫌职务侵占罪;任职期间,常某虚构可以联系买家采购滞销品,并伪造印章签订虚假的采购合同,骗取王先生的公司提供价值1万余元的苹果手机一部,涉嫌诈骗罪;常某篡改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超过3份,属于以篡改的方式对国家机关公文进行加工、改制,改变公文的部分真实内容,涉嫌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

2024年5月31日,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对常某提起公诉。6月25日,该案开庭审理。

向老人推销“文玩字画”,承诺价值会翻倍,当老人没钱投资时,他们建议拿房产进行抵押贷款——

推销“收藏品”,“钓走”养老房

袁佳茜 杨娟

发现老年人爱好收藏,便向老人推销“文玩字画”,让老人误以为这些能高价变现而持续买入,当老人没钱购买时,他们就盯上了老人的养老房。江苏省无锡市年逾七旬的胡阿姨就因为购买“收藏品”被诱导进行了房屋抵押,不幸被犯罪分子骗走了两套房产。5月15日,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宦某依法提起公诉。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老人一步步落入收藏品圈套

2018年,胡阿姨被两个小姑娘拉到一家藏品店,店里销售员殷勤接待并向她介绍收藏品,分析这些收藏品的价值及升值空间。抱着高额回报的心理,胡阿姨购买了一套第四版人民币和一套第五版人民币。

之后,这家藏品店经常对胡阿姨进行电话回访,推荐藏品,还不定期地组织活动。胡阿姨成了这家店的常客,购买了近50万字的字画、纪念币等,其中有20万元是向亲戚借的。胡阿姨说:“这家店承诺帮我转卖我购买的这些藏品,还说肯定能获得更高的回报。可近一年内都没有人购买。”

2020年,胡阿姨被亲戚催着还款。焦急的胡阿姨在一次活动中认识了另一家

收藏品的经理(另案处理),他看过了藏品后告诉胡阿姨:“你手里的藏品很值钱,我们可以帮你带去外地的贸易会上出售,价格肯定翻倍。不过店里有规定,你必须在我们这里购买30万里的藏品,一起转卖利润更高!”但胡阿姨已拿不出钱,此时杨经理给了她一个方案:找店店长借钱!

抵押房屋借款继续买藏品

听了胡阿姨的情况介绍,宦某表示可以帮忙想办法,在得知她名下有两处房产时,当即建议胡阿姨拿出一套小一点的房子进行抵押,“你绝对不会亏,等我们去贸易会卖了,绝对会帮你赚回来。”宦某拿出一些投资案例告诉她这些字画收藏品之后的价值将会翻倍,胡阿姨便带着自己的房产证和宦某一同去了房产交易中心。

由于眼睛老花看不清合同内容,在宦某的口述下,胡阿姨在合同上签了字,之后收到了25万元借款。按照之前的约定,胡阿姨用18万元购买了宦某店内的几幅字画,剩余的7万元被宦某以房屋过户需要手续费、借款需要支付利息为由转走。胡阿姨仅带走两幅字画,其他的都放在宦某店里等待出售。

2021年,观望一年的胡阿姨发现自

己的藏品还是没能卖出去,于是多次联系宦某,对方给的答复均是:现在行情不好,交易会延期举办,还得再等等。而到了年末,宦某却告诉胡阿姨,25万元借款已经到期,必须还钱了。

亲戚的钱还没有还完,房屋抵押的借款也都买了收藏品,胡阿姨一下懵了。此时,宦某又向她提出了一个新方案:拿其名下的自住房进行过户抵押,拿到贷款后还借款,这样之前房子的抵押就解除了。胡阿姨信了宦某的话,把房子的房产证给了她,跟上次一样,宦某负责准备材料,胡阿姨签字。

两套养老房均被骗子过户

“你们家这套房子是不是卖掉了?”2023年7月,收水电费的工作人员问胡阿姨的儿子小陈,小陈当时觉得奇怪,而当她缴费时,发现水电费已被别人交过了。在儿子的多次追问下,胡阿姨坦白了一切,小陈到房管中心咨询,发现胡阿姨名下的两套房产早已被过户。

2023年8月8日,胡阿姨和小陈选择了报警。8月18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9月7日,宦某、陆某、钱某三人被抓获归案。

原来,在胡阿姨抵押第一套房时,宦某就联系到陆某(另案处理),由陆某与

胡阿姨在2021年1月7日同时签订房产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并于同日将上述房产过户到陆某妻子名下。双方约定:胡阿姨以本人名下的房产为担保,房产买卖合同签订以及房屋过户的目的是保障借款合同履行的履行,双方无真实买卖意思,只有在借款人胡阿姨违约且无法归还借款的前提下,陆某在补齐房产买卖合同约定的近40万后,才可行使该房产的处分权。然而,2022年10月,陆某在借款合同仍在履行中的情况下,私自将这套房产挂失并售出。

第二套房是由宦某联系房产中介工作人员钱某(另案处理),通过虚构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于2021年9月6日将胡阿姨名下该套房产过户至钱某名下,由钱某为该套房产的所有人进行抵押贷款。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钱某将该套房产先后进行了5次抵押贷款,共计抵押贷款款190万元。胡阿姨仅得分得30万元,并先后于2021年9月至10月用于提前归还陆某的欠款及利息共计27万元,但陆某并未归还房产。

此外,司法鉴定显示,胡阿姨之前购买的名家书画共价值数千元。经查,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宦某以虚构升值、代销收藏品、邀约入股为由骗取包括胡阿姨在内的两名被害人共计100余万元。滨湖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宦某提起公诉。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23日(总第10620期)
廖玉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塘支行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142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9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到庭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小梅: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清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31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邦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中材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桥支行诉被告陈邦祥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2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唐文康:本院受理原告李恩喜与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合顺源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顺源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鑫鑫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10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郭丙臣:本院受理原告吴金国与被告郭丙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1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徐自敏: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金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曹林林、李茂强、陈松、李俊、李洪江:本院受理原告曹林林、李茂强、陈松、李俊、李洪江与被告曹林林、李茂强、陈松、李俊、李洪江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曹少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清诉被告曹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于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小梅: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清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31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邦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中材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桥支行诉被告陈邦祥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2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唐文康:本院受理原告李恩喜与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合顺源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顺源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鑫鑫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10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郭丙臣:本院受理原告吴金国与被告郭丙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1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徐自敏: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金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曹林林、李茂强、陈松、李俊、李洪江:本院受理原告曹林林、李茂强、陈松、李俊、李洪江与被告曹林林、李茂强、陈松、李俊、李洪江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曹少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清诉被告曹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4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光旭:本院受理原告曹文强诉被告曹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不上诉,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逾期不答辩,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文建、胡晓辉、刘贝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5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